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要點**

109.11.13高市教中字第10938757800號函修正

**一、依據：**112年12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6170號令發布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

要點」辦理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
（二）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
（三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
（四）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校園科學研究風氣。

**三、展覽科別：**

1、數學科

2、物理與天文學科

3、化學科

4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
5、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
6、植物學科 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
7、農業與食品學科

8、工程學科(一) 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

9、工程學科(二) 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
10、電腦與資訊學科

11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
12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**四、組織：**

由學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有關人員、科學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，

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負責主辦與協辦有關人員為委員，每年定期舉行委員會議。

**五、主辦單位：**由教務處主辦，其他處室及數理科、自然科等教學研究會協辦。

**六、舉辦時間及地點：**每年2月底前，在學校內或適當場所舉行。

**七、主題與內容：**

（一）可選擇生活周邊具生活性之研究主題。

（二）應具有自然生態、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，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。

（三）鼓勵充分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。

(四) 根據分析資料結果，擬定研究計畫，此計畫須包括

1、研究動機。

2、研究過程或方法。

3、研究資料、設備及器材。

4、設計、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。